

长春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甲方：长春师范大学

乙方（定向学生）：

一、甲方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录取有关规定和乙方初、复试成绩，经德智体全面衡量，录取乙方为定向硕士研究生，并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对乙方进行培养及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乙方按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和必修环节的学习，成绩及德体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由甲方颁发毕业证书并按甲方授予学位的有关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二、乙方属在职人员者，学习期间不迁转户口、档案和人事关系；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医疗保险、福利待遇和职务职称晋升等，由乙方和其单位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凡发生乙方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或其他原因终止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的，均由乙方自行协调其工作单位进行妥善安排，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定向培养研究生经费：乙方须按甲方有关规定交纳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等），若乙方或其所在单位未能按甲方要求时间交纳应付费用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硕士研究生资格及学位。乙方原因中断或终止学习的，已交纳甲方的一切费用均不予退还。

四、乙方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学业。当乙方申请休学、退学、提前毕业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需作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等学籍处理时，甲方有权自行作出决定。

五、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不得违约。如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违约，则按国家对研究生毕业分配定向生改派的规定及甲方的有关要求办理。

六、本协议书未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另行做出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乙方毕业止。如乙方原因未能在甲方规定或通知的时限内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本协议自动废止。

七、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长春师范大学（公章）

乙方签字（手印）：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信地址：长春市长吉公路北线677号
长春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通信地址：

邮 编：130032

邮 编：

联系电话：(0431) 86168862

联系电话：